駐泗水辦事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14,000當地幣		實施日期：107年9月1日		
規 費 類 別	**美金**	**當地幣**	**備　　註**	
1.護照	USD	印尼盾	處理期間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630,000	受理後15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年滿14歲之日至年滿15歲當年12月31日、男子年滿15歲之翌年1月1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限縮者	31	434,000	受理後15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遺失護照急需使用，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補發。 依護照條例第26條獲發專供返國使用之護照。	31	434,000	受理後5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晶片護照之核、換發，而獲發一年效期護照。	10	140,000	受理後5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事項。	免費		受理後5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四個月。	
2.簽證	USD	印尼盾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印尼盾
單次停留	50	700,000	25	350,000
多次停留	100	1,400,000	50	700,000
單次居留	66	924,000	33	462,000
多次居留	132	1,848,000	66	924,000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60	2,240,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印尼盾
			單次停留：25	350,000
			多次停留：50	700,000
			單次居留：33	462,000
			多次居留：66	924,0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205	2,870,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印尼盾
			多次停留：50	700,000
			單次居留：33	462,000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3.文件證明	USD	印尼盾	速件處理費	加發影本費用	影本速件處理費
遺囑公證	30	420,000	210,000	210,000	105,000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210,000	105,000	105,000	53,000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加發影本：每件減半收費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84,000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84,000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980,000			

駐泗水辦事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14,000當地幣		實施日期：107年9月1日			
規 費 類 別	美金	當地幣	備　　註		
4.電報費	USD	印尼盾	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一表列數額加收費用。		
單程(每頁)					
由本處發電	2.5	35,000			
由領務局發電	1.5	21,000			
來回(每頁)	4	56,000			

附註:電報以一頁為限,倘超過一頁或附有附件,則每頁依上列數額加收費用.

5.入出國（境）許可證件規費收費數額表

證件類別	新台幣	印尼盾	適用對象	備註
單次入國（境）許可證	300	141,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僑生減半收費
單次入出國（境）許可證	600	282,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1.僑生減半收費 2.大陸觀光、團聚、探親、探病等適用
逐次加簽許可證	600	282,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初次赴台不得申請
二年效期以下多次入出國（境）許可證	1000	470,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逾二年效期多次入出國（境）許可證	2000	940,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入國（境）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	1300	611,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入國（境）許可證及台灣地區定居證副本	900	423,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入國（境）許可證	400	188,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已辦妥台灣地區居留證副本或定居證副本者適用
臺灣地區居留證	1000	470,000		僑生(香港、澳門僑生除外)減半收費
長期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	2600	1,222,000		
依親居留及逐次加簽證	1600	752,000		101年11月25日前已核准者適用
依親居留及多次入出境證	2000	940,000		
入境證副本	400	188,000		
前述各類證件延期	300	141,000		
臺灣地區定居證	600	282,000		
臨時停留許可證件	300	141,000		
入出國（境）日期證明書	100	47,000	1.無戶籍國民 2.港澳居民 3.大陸地區人民 4.外國人	
6.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ABTC)	USD	印尼盾	申請資格	

駐泗水辦事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14,000當地幣		實施日期：107年9月1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　註
申請新卡	160	2,240,000	申請人須為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之商務人士，有經常往來APEC會員體間之需要，並符合「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之規定。相關資訊可上領務局網站查詢：https://www.boca.gov.tw/lp-42-1.html
換(補)發	11	154,000	